## 慈惠醫專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

89年10月11日學生訓育委員會通過 92年1月13日學生訓育委員會修定 97年5月13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98年2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01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大專院校評訂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分為下列五等: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一八十分以上至八十九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至七十九分。
  - 四、「丙等」一六十分以上至六十九分。
  - 五、「丁等」一不滿六十分不及格者。
-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分為基數,以九十九分為滿分,超過部份酌予榮譽之獎勵。
- 第四條 學生操行考核,由班級導師擔任評分教師,對每一學生之操行成績分別作初評,導師加減分 為七分,於學期終了前繕造學生操行評分表送學務處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之,其操 行成績計算公式如下:
  - 一、在校生:基本分數加減導師評分、加減獎懲分數、加減曠缺分數等於實得分數。
  - 二、實習生:整學期在校外實習者之操行考評由研發處實習就輔組彙整。
  - 三、惟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導師得不予加分:
    - (一)功過相抵後,累計滿二小過者。
    - (二) 曠課累積滿 16 節課者。
    - (三)事、病假合計累積滿 30 節課者。
- 第五條 班導師執行學生操行考核時應與有關單位及人員保持聯繫,廣集資料、冷靜審議、力求真實 確當,本校教職員對學生操行成績得列舉事實,以書面提供班導師參考。

- 第六條 學生平時之功過,於學期終了由學務處依下列方法加減其操行成績:
  - 一、記嘉獎一次,加操行成績一分。
  - 二、記小功一次,加操行成績三分。
  - 三、記大功一次,加操行成績九分。
  - 四、記申誡一次,減操行成績一分。
  - 五、記小過一次,減操行成績三分。
  - 六、記大過一次,減操行成績九分。
  - 七、全學期不缺席、不曠課者,加操行成績三分。
  - 八、全學期內學生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應予退學,惟須由學務處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 討論之。
  - 九、每曠課一節減 0.5 分。
  - 十、事假每節減 0.1分(產假、喪假在規定日數以內不予扣分,超過期限者按事假扣分)。 十一、病假每節減 0.05分。
  - 十二、遲到每次減 0.3分(上課鈴響後五至二十分鐘內進教室者記遲到,逾時以曠課論)。
  - 第七條 學生學期末操行成績計算至小數後第一位,餘四捨五入。
  - 第八條 定期察看之學生該學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新學期操行成績基本分為六十分。
  - 第九條 全校教職員對校內表現優劣之學生得隨時建議學務處辦理獎懲。
  - 第十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以學期為單位。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查,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